

责任编辑 文翔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精解/卞耀武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6. 4  
ISBN 7-80012-208-5

I. 保… II. 卞… III. 保险法-注释-中国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766 号

---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盛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189 千

版本/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0071)

电话/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7-80012-208-5/D·9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介绍、解释保险法的需要而写的，其写法是把解释法律条文和介绍保险知识结合起来，以有利于掌握保险法，并便于阅读。

保险法是一部被广泛运用的法律，因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各个企业，所有的家庭，无论是在生产经营中，还是在日常活动中，都需要有所保障，都企盼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面前，当遭到了损害，遇到了困难时，能有一种分担风险的机制，能有一种作出经济补偿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大批的企业，大量的经济组织，众多的家庭，亿万的个人，认识到了保险的功能，赞扬了保险的优越，逐步地与保险结合在一起。

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富的增加，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但认识了保险，而且日益迫切地需要，自觉地投入了保险，保险就顺乎自然地深入到了广泛的领域，保险法也自然地成为企业、经济组织、家庭、个人常用的一部法律。

保险活动必须是规范化的，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需要这样，而保险人也同样需要这样，所以都需要重视和了解保险法，因而这本书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由于工作中长期接触保险，从一九九二年开始，又接触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绪 论          | ( 1 )  |
| 一、保险的概念          | ( 1 )  |
| 二、保险的作用          | ( 3 )  |
| 三、保险法的制定         | ( 5 )  |
| 四、中国的保险业         | ( 9 )  |
| 第二章 保险法总则        | ( 11 ) |
| 一、保险法立法原则        | ( 11 ) |
| 二、保险法调整范围        | ( 13 ) |
| 三、保险活动基本原则       | ( 15 ) |
| 四、商业保险专业经营       | ( 17 ) |
| 五、境内保险           | ( 18 ) |
| 六、监督管理部门         | ( 19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一) | ( 20 ) |
| 一、保险合同概念         | ( 20 ) |
| 二、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 ( 23 ) |
| 三、保险利益           | ( 26 ) |
| 四、保险合同形式         | ( 30 ) |
| 五、保险合同当事人        | ( 33 ) |
| 六、告知义务           | ( 37 ) |
| 七、说明义务           | ( 42 ) |

|                        |        |
|------------------------|--------|
| 八、保险合同记载事项·····        | ( 43 )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二) ····· | ( 49 ) |
| 一、保险事故通知·····          | ( 49 ) |
| 二、保险赔偿给付原则和程序·····     | ( 50 ) |
| 三、拒绝赔付和先予支付·····       | ( 57 ) |
| 四、保险金请求权时效·····        | ( 60 ) |
| 五、赔付中的欺诈行为·····        | ( 62 ) |
| 六、再保险·····             | ( 64 ) |
| 七、保险合同条款解释·····        | ( 71 ) |
| 八、保险人的保密义务·····        | ( 73 ) |
| 九、保险合同变更·····          | ( 74 ) |
| 十、保险合同解除·····          | ( 76 ) |
|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        | ( 88 ) |
| 一、财产保险合同概念·····        | ( 88 ) |
| 二、赔偿原则和赔偿方式·····       | ( 90 ) |
| 三、保险标的转让·····          | ( 96 ) |
| 四、保险财产防灾防损·····        | ( 98 ) |
| 五、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 (102)  |
| 六、保险费的计算·····          | (104)  |
| 七、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106)  |
| 八、重复保险·····            | (109)  |
| 九、代位求偿权·····           | (112)  |
| 十、费用承担和损余处理·····       | (118)  |
| 十一、责任保险赔偿和费用·····      | (121)  |
| 十二、财产保险合同解除和终止·····    | (124)  |
|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 (133)  |

|                               |       |
|-------------------------------|-------|
| 一、人身保险合同概念·····               | (133) |
|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137) |
| 三、年龄的如实告知·····                | (140) |
| 四、保险费支付·····                  | (144) |
| 五、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148) |
| 六、受益人及其产生和变更·····             | (152) |
| 七、人身保险的特殊条款·····              | (158) |
| 八、人身保险的代位禁止·····              | (160) |
| 九、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 (161) |
| 第七章 保险公司·····                 | (166) |
| 一、保险公司的法定形式·····              | (166) |
|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 (169) |
| 三、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              | (172) |
| 四、设立保险公司的批准、业务许可和登记·····      | (174) |
| 五、保证金的提取和使用·····              | (176) |
| 六、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177) |
| 七、变更事项的批准和审查·····             | (178) |
| 八、内部组织机构·····                 | (180) |
| 九、保险公司的解散·····                | (182) |
| 十、保险公司的依法撤销和宣告破产·····         | (183) |
| 十一、破产、解散中关于人寿保险的特别规定<br>····· | (185) |
| 十二、保险公司的法律适用·····             | (187) |
| 第八章 保险经营规则·····               | (188) |
| 一、保险业务分类·····                 | (188) |
| 二、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 (190) |

|                             |              |
|-----------------------------|--------------|
| 三、保险公司分业经营·····             | (198)        |
| 四、保险准备金·····                | (200)        |
| 五、公积金·····                  | (203)        |
| 六、建立保险保障基金·····             | (205)        |
| 七、偿付能力管理·····               | (206)        |
| 八、有关再保险的规定·····             | (208)        |
| 九、保险资金运用·····               | (210)        |
| 十、保险业的行为规则·····             | (212)        |
| <b>第九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b>    | <b>(214)</b> |
| 一、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214)        |
| 二、业务监督和财务监督·····            | (216)        |
| 三、保险公司的整顿·····              | (219)        |
| 四、保险公司的接管·····              | (222)        |
| 五、精算制度·····                 | (223)        |
| 六、公正评估鉴定·····               | (224)        |
| 七、凭证保管·····                 | (225)        |
| <b>第十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b> | <b>(227)</b> |
| 一、代理人、经纪人法律地位·····          | (227)        |
| 二、代理关系·····                 | (229)        |
| 三、经纪关系·····                 | (230)        |
| 四、资格条件·····                 | (230)        |
| 五、执业禁止·····                 | (232)        |
| <b>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b>       | <b>(234)</b> |
| 一、保险欺诈·····                 | (234)        |
| 二、违法经营·····                 | (236)        |
| 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 (238)        |

|                   |       |
|-------------------|-------|
| 四、监督管理中的违法·····   | (240) |
| 第十二章 有关事项·····    | (241) |
| 一、法律适用·····       | (241) |
| 二、关于农业保险·····     | (241) |
| 三、其他保险组织·····     | (242) |
| 四、现有保险公司的规范化····· | (242) |
| 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43) |

# 第一章 绪 论

## 一、保险的概念

什么是保险，它是一种分散风险，共担损失的补偿制度。这种制度具体地说，就是为了促进经济生活的稳定，通过合同关系，按照合理的计算，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或者是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疾病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体制。它反映了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这种经济关系是受到法律调整的，以法制为基础，所以它又是一种严格的法律关系。

从上述内容可以表明，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体制，这种体制的形成和发挥作用，应当具有下列基本特征：

### 1. 危险的确实存在

保险是分散风险的一种体制。有的学者认为，风险与危险为同一概念，也有的学者认为，危险是指通过保险加以转移的特定风险，而不是风险的一般。这两种认识共同认为，危险在自然界中或者社会经济中都是客观存在的。没有危险，便没有保险，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前提，正如没有交通事故便不会有交通事故方面的保险，人无死亡便不会有寿险。当

然也并非所有的危险都可以保险，它应当是一种特定的危险事故，才能参加保险。

## 2. 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

危险作为客观存在，是确有其事的，但是危险的发生又是不确定的，它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会造成什么样的损失却是有偶然性的，事先难以确定的，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所以才去寻求保险，以求分摊危险，或者在危险发生后得到补偿。所以，危险的确实存在，有了这种可能性，人们才会去建立保险制度；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使人们去寻求保险，保险公司也才会承保。否则的话，如果危险事故是确定不会发生的，人们就不会去投保；如果危险事故肯定要发生，保险公司就不会承保，不会只收取少量保费而承担必然要支付大量赔偿金的责任。因而，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是保险制度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前提。

## 3. 有同类危险者多数的集合

这是面对同类危险的法人和自然人，他们中的多数或者尽可能多的多数集合在一起，缴付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以集体的力量分散风险，直接分担某一法人或自然人所遭受的损失，使这种集合中的各个具体单位所承受的危险减少，稳定程度增大。这种具有同样保障需要的法人和自然人的集合，利用大数法则的原理，对危险事故发生时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是保险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保险制度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

从保险的基本性质和其主要特征表现，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两者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在保险法的第二条，就给保险作出了下列定义：本法所称保险，

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个定义概括了保险的基本内涵，反映了保险的基本特征，规范了保险的基本关系，是符合实际的、有科学价值的。

## 二、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作用就是指保险所具有的积极功能，这种功能是保险基本性质的体现，它在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表现的形式会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功能不会改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保险具有了发挥其积极功能的良好条件，保险制度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 1. 分散风险，支持发展

我国的幅员辽阔，社会经济活动规模庞大，所存在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也是大量的，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对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有广泛的影响，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分散风险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体制，而保险正是一种这样的体制。当然，保险制度并不能承担分散各种风险的任务，但是它是分散风险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针对特定的危险事故而言，它分散风险的功能更为明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 有助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安定

在我国，社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可能发生的危险也随

之增多，并且分布于生产的不同领域，对于生产经营者来说，既要预防危险的发生，又要考虑在危险事故一旦发生，即能得到经济上的补偿，使生产能够继续进行或者尽快恢复，保险正是以收取保险费，给予补偿的一种体制，来满足生产者在分担损失，稳定生产方面的需要，对社会生产发挥了有益的支持作用。

在社会中，尤其是在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的条件下，人们需要生活安定，并希望在个人或家庭发生意外事故时，或者某个人有伤亡时，能得到相当的救助，以摆脱危险发生而形成的困境，对于参加保险的个人或家庭来说，保险正是发挥了予以救助，有益安定的作用。这种作用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生活日益改善时，更受到人们的重视。

### 3. 有效地利用社会资金

从企业单位或者个人来说，如果留有一定的贮备，积存一定的用于预防损失，及时补偿的资金，应当是必要的，但是采取保险的形式，则所用的资金比单个的贮备要经济，而分散风险的功能要大。从社会范围来考虑，则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更为有效，在建立保险制度的情况下，所积聚的保险基金，除了用于补偿或者给付外，还可以在保值、增值的条件下，用于一定的范围，是资金市场上资金的一个来源。

### 4. 有利于经济开发

在经济开发中，无论是资源的开发，或者是新技术的采用，新的生产经营项目的兴建，都有可能在获得收益时也有相当大的风险，如果对其予以保险，则是对这种开发的支持和鼓励，有利于促进这些事业。因为，如果风险较大的开发

事业，在遇到意外事故时，能得到适当的经济补偿，就会使之持续下去，这对整个开发事业无疑是有利的。当然，这种补偿是保险人通过承保项目，提供保险服务来发挥其作用的。

#### 5. 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保险业务的开展，可以直接为国际经济贸易提供保险服务，分担风险，推进它的发展，同时，保险业可以成为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来源，有助于平衡国际收支。

#### 6. 有助于推进安全工作

因为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预防危险事故，力求减少损失方面是一致的，保险人在承保时不但对安全状况进行询问和调查，而且在承保后，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一定的义务，并可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发挥主动作用，投入一定的费用，这样对推进整个安全工作是有利的。

### 三、保险法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保险法，是保险活动的基本规范，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使我国的保险事业步入了以法制为基础的新阶段，从现实和从长远两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

在保险活动中，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各自享有特定的权利，承担不同的责任，这种关系应当使之规范，各个当事人遵循共同的行为规则，合法的权利受到保护，应尽的义务必须履行，这

就必须制定保险法，以保险法来规范保险活动，调整保险关系。所以，保险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如果从保险活动是涉及千家万户的一项事业，在十二亿人口中具有广泛的联系来说，那么保险法也将是具有最广泛意义的一部法律，它是人们所普遍运用的法律规范，特别是在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的基础上，更加需要保险服务，也会随之更加需要保险法。

保险法的制定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了中国保险事业发展的经验，符合中国的国情。同时，也结合中国的实际，借鉴、吸收了国外保险事业发展中的积极成果，包括其保险立法成果，考虑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使保险法的规定能适应商品经济规律的共同要求，并又反映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保险法的制定，经历了起草法律草案，政府机关审议修改，立法机关审议修改等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工作量很大，工作要求很高，工作态度严肃认真，以人民的共同利益、国家的集中意志与众多人们的智慧为源泉来最后形成这部法律。

在制定保险法的过程中，曾经调查、讨论、研究过的问题很多，参加讨论、研究，或者提供过情况或意见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遍及全国，各个方面的都有，许多保险公司和企业单位、部分被保险人、有些经济专家、法律专家、司法部门也都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对保险法的制定有积极的意义。在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有：

1. 确定了保险法的立法原则是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它既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投保人、保险人，又包括被保险人、受益人。

2. 明确保险法所调整的是商业保险行为，对商业保险作了界定，也与社会保障作了区分；还有的意见主张将保险法改称为商业保险法，但考虑到保险的本来意义就是商业保险，并从各国多称保险法考虑，所以以称保险法为宜。

3. 明确了商业保险的专业经营原则，规定商业保险业务，除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4. 确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

5. 具体界定了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6. 确定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权利的时效。

7. 确立了对保险合同条款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解释的原则。

8. 明确了保险人的保密义务。

9. 作出了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有关规定。

10.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一般的应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特殊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规定了设立保险公司的条件。

11. 确定设立保险公司的程序为先行申请筹建，在具备公司设立条件后，公司才能正式成立。

12. 明确设立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并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13. 对保险公司的保证金，规定只能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除此不得动用。

14. 明确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如果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协议转移的，则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

15. 确定保险公司要实行分业经营，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16. 现有的混合经营的保险公司，实行分业经营的过渡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7. 确定设立保险保障基金，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18. 对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19. 规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对运用范围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20. 明确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统一制定。

21. 规定对保险公司有违法情况的，可以派出整顿组织进行整顿。

22. 规定对保险公司因违法严重危及或已经危及偿付能力的，可以进行接管。

23. 规定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24.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和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25. 进一步规定了有关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26. 明确了对农业保险另行立法予以规定，这是一个带有战略性的规定。

27. 明确对于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28. 规定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上面列举的是在立法机关审议修改过程中，研究和增加的一些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在保险法中是有重要意义的，将在各有关章节中结合其他条文解释。

## 四、中国的保险业

中国人的第一家保险公司于一八七六年开设，名为仁和保险公司，到一九四九年，上海有保险公司一百三十余家，但多数处于奄奄一息。

一九四九年十月，建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创立了中国人民保险事业，保险业务有了一定的发展，先后开办了汽车保险、旅客意外险、航空险、渔业险等，到一九五八年有保险机构四千六百多个，从业人员五万余人，收入保费十六亿元。就在这一年的十月，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中国的保险业遇到了曲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保险业又受到冲击，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产物。

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业务，随后又相继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全国性的、区域性的、地方性的保险公司，还有一些外国保险公司获准在中

国的一些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到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全国有保险公司二十六家，从业人员十二万五千人，保险代理机构十一万五千个。一九九四年，全国的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六百三十亿元，总承保金额十一万多亿元，共支付赔款二百七十五亿元，支付人身保险金八十七亿多元。

中国的保险事业，一方面经过努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支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帮助人民生活得以安定方面，做了相当的工作；另一方面，保险事业的状况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都对保险业提出了更高的更迫切的要求。这种需要预示着中国的保险事业有一个繁荣昌盛的发展前景，中国的保险市场将是一个富有潜力的、十分广阔的保险市场，与之相联系的，中国的保险法也将是能够广泛地发挥作用的法律，是保险业发展的一个重要保证。